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
鹿颈黄屋**

鉴于严雪芳女士发出通知,辞去鹿颈黄屋居民代表的职位,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,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,上述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,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缺。

2006 年 12 月 29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